

重读《上海夜歌》想起的

查 干

想不到，这里的夜色，如斯的宁静而安详。如果没有悠扬钟声荡漾，还以为自己是在梦境里呢。钟声，是发自上海著名的海关钟楼。钟楼是哥特式建筑，有点特立独行的派头。这时，诗兄公刘的《上海夜歌》遽然出现在脑海里。后来在1978年，中国作家协会组织的第一个作家采风团，到达鞍山采风，我与公刘兄同住一室。我赞赏他的《上海夜歌》，并谈亲眼目睹实景时的感受。他笑着说，那时年轻，激情似火，上海这座城市很精致，亦极具活力，一睹使人浮想联翩，尤其钟楼，本身就是一首诗。而我现在，想着那些精美的诗句，浑身的血液沸腾起来，不禁抄录如下：

上海夜歌 (一)

上海关。时针和分针
钟楼。把日剪，
一围，又一围，
敲碎了白天。

夜色从二十四层高楼挂下来，
如同一幅垂帘；
上海立刻打开她的百宝箱，
到处珠光闪闪。

灯的峡谷，灯的河流，灯的山，
六百万人民写下了壮丽的诗篇，
纵横的街道是诗行，
灯是标点。

童话般的上海夜色，给诗人以激情与灵感。一口气写下如斯精美的诗篇，揣摩出这座城市壮丽的魂魄与色彩。由我看来，在所有赞美上海的诗篇中，它是一首有血有肉的不朽之作。假如有谁，把这首诗，以书法形式写成条幅，立在钟楼旁，再以灯光衬托并放大，我相信它会为夜的上海，增添意想不到的诗意效果。当我们依依不舍地离开外滩和钟楼，前往外白渡桥游览时，几只江鸥飞过头顶，鸣声划破夜空，不知是哪方信使？

据资料显示：外白渡桥，落成通车于1908年1月20日。因丰富的历史与独特的设计，成为上海标志性建筑之一。它处于苏州河与黄浦江的交界处，成为连接黄浦与虹口的重要交通要道。在上海这样一个日新月异的都市里，它仍散发着独特的魅力。我问白渡桥的来历，主人说，有两种说法：一是，该桥建成之后，凡是过桥者无须再支付过桥费，“白”渡。二是，与唐代诗家刘禹锡与白居易有关。唐长庆四年(824年)，刘由夔州刺史调任和州刺史。此年夏天，白由杭州刺史调任东都洛阳太子少傅。在上任途中，白居易想看望故交刘禹锡，便乘车马到屯溪，经芜湖改乘船到和州天门山，再乘车马到渡口。刘便去南渡口迎接。老友相见，悲喜交加，先在南渡口环顾片刻，又同乘一叶扁舟，至北渡口。下船后，白随口吟道：“和州涨水少桥横，难得使君过渡迎。”刘会意，接吟道：“今有圣人波上踏，来朝可地虹生。”地虹即桥，吟罢二人大笑，白又道：“为黎民计，此处当架一座桥。”刘道：“平水季节架木板浮桥也好。”那次，白在和州小住几日，饮酒赋诗，不亦乐乎。后来，刘为了志念，便将渡口命名为“白渡”。传说归传说，我无意去考据，我倒希望，后者为实。这符合文官情怀，亦如杭州的苏堤、白堤，都与诗人有关。走在外白渡桥上，感到有点晃晃悠悠。仿佛，历史背我在走。这一感觉，很是美妙，不由自己笑出声来。因为，愚也姓白，走自家桥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那一个的年初，上海市文化局发文，要捐给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文化局8000册图书，其中不乏世界名著。算是支援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建设的一项内容。这无疑雪中送炭，让我们兴奋不已。要知道，在那个年代，能读到一本好书，尤其名著，简直是难于摘星辰。一本名著，在熟人圈里偷偷地传来传去，磨得发黄又陈旧。人们，太缺乏精神食粮了。要想走出单调与无知的生存状况，办法只有一条：读书。

11月3日，在胡秀林局长的带领下，我们文学创作室的三位同事、作家：张永昌、李尧以及我，兴冲冲地向北京，再转飞上海。到达上海，我们下榻著名的锦江饭店。上海朋友介绍说，锦江饭店的前身为锦江小餐，是一位在风尘中滚爬摔打、洁身自好的传奇女子——董竹君所创建。在1951年的全国政协会上，周恩来总理还亲切会见了她。那时的锦江饭店，已成为招待国际友人和政府首脑的首选场所。居住环境优雅，文化氛围浓，所提供的饭菜，具有很浓的江南风味，干净且香甜。给我印象很深的一道菜是：素炒油菜，顿顿多样，味美而鲜嫩。不知厨师，施了什么魔术，一味极普通的菜蔬，到他手里变成如此让人直流水的一道菜肴。这些年，吃遍南味北鲜，然而，锦江饭店的素炒油菜，总让我馋虫游动，记忆犹新。

第二天的傍晚时分，主人领我们去著名的浪漫之地——外滩散步。来之前看过有关资料：外滩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的黄浦江畔，即外黄浦滩，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。1844年(清道光廿四年)起，外滩一带被划为英国租界，成为上海十里洋场，也是旧上海租界以及整个上海近代城市的起点。夜晚的外滩，美，美得“不像话”(借网语)。这里的“不像话”，意为美到极致之意，是褒义词。江边的高楼大厦，巍巍然连成一片。人称万国建筑博物馆，实不为过。建筑风格的多样化，是其他城市无法比拟的。江与楼互为观照，俨然一幅自然画卷。夜晚的浦江岸边，是浪漫的、温馨的。那个傍晚，在朦胧的灯光下举目，游人不是很多，是情侣们的天下。凭依栏杆的一对对情侣，间隔不到几米，静悄悄，甜蜜蜜，是无声的世界。那些剪影，都属于蒙古奇镜头，使我联想，树头飞落的一对对白鹭。也使我想起，著名的俄罗斯情歌《莫斯科郊外的晚上》。那时的年轻人，谈情说爱，没有过于激烈的浪漫举动，有的只是，紧紧依偎、手挽手，头挨头而已。连接吻都含蓄而有节制。是属于东方式的诗意表述，也属于文化层面的高贵举止。因为，爱情是私密的、属于两个人的，不是演示给他人看的，因而才显得优雅、金贵。

最近读柳鸣九先生的《种自我的园子》，其中有记述朱光潜先生一文，这让我想起我的大学美学老师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我考入杭州大学(现并归浙江大学)夜大学，学习中文。同学中，大多是在田埂、草原、森林中历经了艰难的回城知青，胸无文墨，心思补学，个个粗粝而饥渴。对我来说，美学是一个全新的领域。五十多岁的老师讲深入浅出，舒缓简约，每次上课，人都很齐。

那天，老师正讲着朱光潜先生的美的移情理论，循循诱导人的心境和意识在审美中的作用，突然，灯灭了，教室里一片漆黑。同学中出现了惊讶和纷乱，但老师只是短暂地停顿了一下，就还是继续着她的讲解。这时，我看见月光从树叶的缝隙中洒进来，照在靠窗的一排学生身上，黑暗中的教室有了亮光。穿着裙子的老师在课桌间走动，顾长的身影朦胧、飘逸。教室里忽然有了非同寻常的安静，老师所讲的“人的情趣和物的姿态往复回流”这样陌生而新鲜的内容，让我们似乎受了一次洗礼。以至下课前灯亮了，大家仍然没回过神来。

每个同学都记住了这节课，记住了在黑暗中听讲时自己的心理感受。我还牢牢记住了朱光潜这个名字。不久后的又一堂美学课，老师由她

小时候，对颜色最直接的感知是白与黑，白天，黑夜。后来，慢慢发现，土地是黄的，树叶是绿的，天空是蓝的，火是红的，葡萄是紫的，原来，我们生活的世界如此色彩斑斓。忽然有一天，看到雨后天空出现一道美丽的彩虹，赤橙黄绿青蓝紫，七彩全聚一块了，煞是好看。

其实，七彩的概念是西方的。1666年，牛顿，对，就是那个被苹果砸了脑袋的牛顿，用多棱镜发现太阳光的照射搭起了一座七色的彩虹桥，光学里边竟隐藏着如此的大美。这个科学的发现震撼了世界。而在中国，却将颜色分为五色，青、白、赤、黑、黄，五色又与五行、五方紧密相连。《礼记·考工记》曰：“画绩之事，杂五色。东方谓之青，南方谓之赤，西方谓之白，北方谓之黑，天谓之玄，地谓之黄。”因玄即黑，故略去，五方中为黄。青为木，白为金，赤为火，黑为水，黄为土。当然，这五色是基本色，被称为正色，其它被调和、皱染的色种称为间色，其细微的差别构成了世界万物的绚烂多彩。天地间的五颜六色，既有事物本身的自然呈现，也有人类的发现和创造，如染织、绘画等，“青出于蓝而胜于蓝”说明青从蓝草中提取，作画谓之丹青，丹(砂)和(赭)青是两种矿物颜料。从五色与五行、五方紧密团结可以看出，在中国，颜色自古至今就不单纯是色彩，几乎涵盖了政治、社会、文化、审美等多重意蕴。

五色中，中国人最喜欢的无疑是红色，以至于红色被西方人称为中国红，红色成为中国的象征符号和代表性颜色。甲骨文中最早出现“赤”字，是火的颜色。“红”字出现晚一些，见于金文(钟鼎文)，从它的偏旁部首

可以看出，跟丝织有关。《礼记》记载，夏朝人喜欢黑色，殷商人喜欢白色，周朝人喜欢红色。可见中国人喜欢红色有悠久的历史。而且，红色比较亮丽醒目，格外受到尊崇。《礼记》里边有句话：“礼楹，天子丹，诸侯黝，大夫苍，士黄之。”意思是，房子的廊柱天子用红色，诸侯用黑色，大夫用青色，一般的士只能用土黄色了。颜色有了贵贱之别，而红色备享尊贵。春秋时期齐桓公喜欢穿紫色的衣服，被孔子批评“恶紫夺朱”，认为紫是杂色，红才是正色。到了唐代，红取代赤，成为红色系列中的普遍叫法。有明一朝，皇帝姓朱，红色进一步受宠。皇家建筑红门、红墙、红柱子，清朝也沿袭如此。民间老百姓也以红色为喜庆、红火的吉祥色彩，过年门上要贴红对联，挂红灯笼；结婚称为“红事”，从着装到房间布置红彤彤一片，里里外外透着一股热烈、兴奋、欢快的氛围。

按说，中国人应该更喜欢黄色。赖以生存的土地是黄土地，华夏民族的发祥地是黄河流域，始祖被称作黄帝，黄色染染了我们的皮肤。黄色是大地收获的颜色，还是金子的颜色。我想，古人非不喜也，是不能也。想想看，在古代除非你是赵匡胤，

五色炫乾坤

刘江滨

否则随便披一件黄袍试试？肯定咔嚓一下脑袋搬家。因为从汉代开始，黄色就成为皇家的宠儿了。汉代大儒董仲舒在《春秋繁露》中云：“左青龙(木)，右白虎(金)，前朱雀(火)，后玄武(水)，中央后土(土)。”他把五方中的“中”称之中央，被四方拱卫，地位显赫。三国曹丕接受了他的这一观念，将黄色定为正色之首。到了隋朝，“开皇元年，隋主服黄，定黄为上服之尊，建为永制”(《读通鉴论》)。从此，黄色成为历代皇帝龙袍专用色。清朝将柘黄改为明黄，色彩更亮，更鲜，更炫。有意思的是，皇帝并不反对民间老百姓喜欢红色，红是火，黄是土，从五行上说，火生土嘛！

青色，是我国一种特殊的颜色。《说文解字》谓：“青，东方色也。”《释名》云：“青，生也，像物生时色也。”从这些古代典籍的解释中可以明确，青色，是万物生长的颜色，是生命的颜色。青春，青年，寄寓了多么生机勃勃的希望。但具体而言，青色又是黄与蓝的调和色，属于间色。最能代表青色的是享誉世界的青花瓷，如蓝宝石一般的色泽，圆润光滑，瑰奇高雅，其始于唐，熟于元，至明已名扬四海。以至于外国人称中国为“China”，与瓷器同名。

白色和黑色，没有列入西方的七彩之中。在牛顿的光学看来，白色是一切光谱的正混合，黑是负混合，二者都不是彩色。但是在中国的五色中，白和黑赫然在列。不过，白色在我们的话语系统中多负面，丧事为白事，孝服为白色的衣服；没文化的人叫白丁，没功名的人叫白身……黑色也同黑暗联系起来，“风雨如晦，鸡鸣不已”；老百姓也曾被称作“黔首”。然而，在古文化尤其是道学的体系里，白与黑胜过任何何色彩。孔子云：“素以为绚兮。”老子更直接：“五色令人目盲。”庄子亦质疑：“天之苍苍，其正色邪？”太极图是由白与黑两色构成，白鱼的眼睛是黑色，黑鱼的眼睛是白色，白中有黑，黑中有白，循环往复，运行无极。老子又云，“知其白，守其黑”，“玄之又玄，众妙之门”。玄，即黑色，是天的颜色(天谓之玄)，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，天道即自然之道，遵从自然即为玄妙。由此可知，黑色在道学里边是多么重要的颜色，并由此对中国文人“水墨”的传统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看西方油画，色彩是多么绚丽，中国画原本也叫丹青，自唐始，水墨画成为中国画的主流，且墨

分五色(干、湿、浓、淡、焦)，实在令人惊叹。道学崇尚简约、平淡、朴素，认为声色之娱会迷乱人的心智。故艳则昏，淡则雅。水墨传统固然体现了中国文人的精神和风骨，但不能不承认，其辜负了天地造化赋予的缤纷色彩，岂不是一种反自然？

好在水墨传统并没有涵盖整个中国文化，诸多优秀的文学作品还是一如绚烂嫣红的大观园，浓烈的色彩增添了艺术的美。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。如杜甫诗云：“两个黄鹂鸣翠柳，一行白鹭上青天。窗含西岭千秋雪，门泊东吴万里船。”(《绝句》)一首短诗出现了黄绿白蓝四种颜色。李白诗云：“暮从碧山下，山月随人归。却顾所来径，苍苔横翠微。携携及田家，童稚开荆扉。绿竹入幽径，青萝拂衣衣。欢言得所憩，美酒聊共挥。长歌吟松风，曲尽河星稀。我醉君复乐，陶然共忘机。”(《下终南山过斛斯山人宿置酒》)这首诗更绝，只写绿就细致到了五种！碧、苍、翠、绿、青，从色阶、亮度写出其间细微的差别，一幅浓淡相宜、深浅分明的绿色画卷在我们眼前打开，让人为之击节赞叹，李太白，真大诗人大手笔也！曹雪芹更是色彩大师，《红楼梦》书名中就带有颜色，怡红公子、绛云轩、浸茜纱、猩红汗巾、石榴裙、胭脂红……千红一窟(哭)、万艳同杯(悲)。《红楼梦》不仅充满着繁复浓烈的色彩画面感，而且对颜色的搭配也有精妙的高论，如第三十五回一段描写：“莺儿道：‘大红的须是黑络子才好看的，或是石青的才压得住颜色。’”宝玉道：“松花色配什么？”莺儿道：“松花配桃红。”宝玉笑道：“这才娇艳。再要雅淡之中带些娇艳。”莺儿道：“葱绿柳黄是我最爱的。”鲁迅的《故乡》有一段描写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：“这时候，我的脑子里闪出一幅神异的图画来：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，下面是海边的沙地，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，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，项戴银圈，手捏一柄钢叉，向一匹獾尽力刺去，那獾却将身一扭，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。”蓝黄绿白，四种颜色在夜晚依然浓烈，的确感觉是一幅着色“神异”的“图画”，所以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。

颜色，从字面上说就是脸色。中医望闻问切中的“望”就是看脸色，人的哪个部位患病都能从脸上显现出来。五色与五行、五脏有着紧密的联系。中医经典著作《黄帝内经·灵枢·五色》云：“青为肝，赤为心，白为肺，黄为脾，黑为肾。”看病如此，养生亦如是。养肝要多吃青莱、绿叶蔬菜；养心补血要多吃西红柿、红枣、胡萝卜等；养肺要多吃白百合、白萝卜、豆腐等；养脾胃要多吃小米、玉米、山药、黄豆等；养肾要多吃黑豆、海带、黑芝麻等。

司马相如《长门赋》云：“五色炫以相耀兮，烂耀耀而成光。”意指五色炫耀，光彩夺目。史上有一个著名的“江郎才尽”的故事，说的是南朝文学家江淹，年轻时文采斐然，后来却文思枯竭，何故？据说他晚上做梦，有美男子索还了五色笔，“尔后作诗绝美句，时人谓之才尽。”(《南史·江淹传》)这个故事很有些象征的意味，天地有五色，故亦喻文人以五色笔，用来描绘世间的五彩斑斓。这里，五色为才气的代名词，暗淡枯竭即为才尽。马克思说“色彩的美感是一般美感中最大众化的形式”，色彩缤纷是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上最自然的呈现形式，我们应该尊法自然，用上天赐予的五色笔写出绚烂文章，绘就美丽人生。

滋养人的魂灵。

在这安静的小路上，我的美学老师，与朱先生出现在了同一个画框里，就像月光与玫瑰出现在同一个画面上，一种沉静和雅致的美浮现出来。她也是一位美的传授者和践行者，暗夜独语、忍痛撕案的解感和传道，都是给那时思想贫瘠、浅薄的我们，以美学的启蒙、道德的引导。

离开了燕南园，我在未名湖边漫步，看古塔倒影，绿阴满地。那位遇见大师的女学生，毕业后编刷的电影《青春祭》，为一代人所熟知。她聆听到的朱先生“干扰”式的点拨，后来在北大的莘莘学子中流传，成为名校引以为傲的师风范的一部分。

美学转化人的认知和行为，是一个润物潜心的过程。不易察觉，却始终会在人生的某一段段显现出来。一位北大同学，把后半生用于开办一所礼仪学校，讲述美对人的心智、行为、道德的作用，常年奔波在全省城乡，还作文写书，成为当地一位受欢迎的礼仪美学的传播者。她的面容，因心地单纯而显得年轻。我一直问她：那两堂留下记忆的美学课，究竟在你青春时光的美学空白里，涂抹了怎样绚丽的色彩？那些既有哲理又有诗意的美学课程，对你的人生选择有过“诱惑”吗？

我们的美学老师，该年近九十了。



都市空间 (国画组画之一) 陆沉

像月光与玫瑰同时出现

宁白

自己的偶像，她顿时怔住。待她起立要向朱先生致歉时，先生已蹒跚离去。她说，一生的仅见，让她一辈子铭记。很多北大人，都看到过这样一个场景：晚年的朱光潜先生坐在他寓所门前的石头上，身边放着一堆玫瑰花，给路人每人奉送一枝。这时，朱先生的两眼视力已经很差，很难辨认出眼前走过的人是谁，只是在传递一种意思，把心中的一种美感传递给路人。这是朱先生美学理论的躬身实践吗？按当下人说，很像一种行为艺术。我想，从这位矮小瘦弱的美学大师手中接受了玫瑰花的每一位老师、学生或者素不相识的校外人，他们心中的冲击，不仅有关美感，也有关一位学者出于善良的道德实践。

于是，我从杭州去了北京大学，探访未名湖畔的燕南园。这时，朱先生已辞世多年了。走在那一幢幢灰色小楼之间，我不知道哪幢

楼是朱先生的故居，也没找到传说中朱先生坐过的石头，只见小路清静、安逸，偶尔有路人匆匆走过。我在这里，想象着当时的场景，想象“一身肃穆，不苟言笑”的朱先生，微笑着把红色的花朵递送过去，接花的人，惊讶过后，一脸笑容。这个曾经出现过如此美妙场景的周遭，现在，仍有美的气息弥漫在我的周遭，让我沉浸。

我曾朱先生的著作中，读到过北大校长蔡元培在二十世纪初讲过的话，大意是，中国没有宗教，可以普及美学教育，用美育代替宗教，来提升中国人的道德水平。此说一出，不同见解纷起。但是，从我美学老师的授教中可以知道，朱先生是认同这个观点的。他在体弱的晚年无法上课，难以进行理论研究的时候，远远地丢弃了曾经的委屈，淡却了铭心的伤痛，以花送路人，是想告诉人们，赠人以美，可以美美相传，

